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李允仁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87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7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惟抗告人誤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

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7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部分，其餘62萬5,78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62萬5,785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提起抗告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主張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4	日
			民事第五庭			審判長	法官	匡偉	
							法官	賴淑萍	
							法官	鄭儉瑩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	鄭汶晏	